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文物及歷史建築的保育愈來愈受公眾關注，在政府編制中，過去3年，有多少人員從事考古、文物及歷史建築保育的工作？請以他們的專業範疇、職責、人數、涉及開支詳列之。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考古及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由具備所需知識及技能的館長職系人員負責；並由設計師、經理和行政人員提供支援。過去3年，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職系及其他職系人員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的資料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館長職系	其他職系 ^註	總數	
2014-15	39	31	70 (截至2014年4月1日)	34.61
2015-16	40	31	71 (截至2015年4月1日)	39.20
2016-17	41	31	72 (截至2016年4月1日)	38.78 (預算)

註：「其他職系」指非館長職系人員，包括設計師、經理和行政人員。